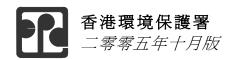
包裝,標識及存放 化學廢物 的工作守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五四章廢物處置條例第卅五條的規定頒佈)



例有任何疑問,請向環境保護署下開辦事處查詢:如對本工作守則或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

地址

修頓中心二十八字樓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三零號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

電話

二八三八三一一

			十六		六、豁発
			十六	緊急程序	五. • 四
			十 五	安全訓練及裝備	五。三
			十 五	存放地方的警告牌	五 <u>•</u> 二
			十五	一般規定	五 • 一
				施	五、安全措施
			十 五	存放被列爲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四・六
			十四四	有剩餘物的容器	四 • 五
			十四四	在工場內作臨時存放	四 • 四
			十四四	他安排	
				產量少的廢物產生者可作的其	四・三
			+	一般規定	四
			+	提供存放地方	四 • 一
					四、存放
			+	標籤尺寸	<u>=</u> =
_	6 一般 打弓		八	標籤上的說明	= -
二 - 1	/	B 到	八	一般規定	= -
	工業敏房滿益/	绿			三、標識
二 十 四	化學廢物的安全設備	錄	六	建議使用的容器種類	
二 十 三	勞工處編製的安全處理化學品刊物	附錄戊	五.	容器的規格	
<u></u> +	消防處防火組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附錄丁	四	一般規定	<u></u> •
二 十	危險廢物相容性質列表	附錄丙			二、包裝
十九	標籤上的安全用語	附錄乙	四		一、引言
+	標籤上的危險用語	附錄甲	頁數		

環境 態、份量及濃度又足以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自然 含有規例附表內開列的 於或進行任何工序或活動期間所產生的 收集、處理 條例訂立的。訂立日的 簡 水或無用的 稱 廢 規 物 例) 處 立及棄置 是根 置 殘餘物質或副 化 (據香港 學 。規例將 廢 物 物質或化學物品,而其形 是管制化學廢物的 法例第三五 產品,而此等物品 化學廢物界定爲應用 般 几 規 章 廢 廢 例 料 物 處 中, ` 置 處 以 廢 置 下

設施前 生者提供指引 物。本工作守則, 適用於在原址 處理失當而產生的潛在危險。此等規定,同時亦 以保障工人和公眾的健康及安全,並盡量 規 例規定廢物產生者在將化學廢物 須安排將之作適當的包裝、 或內部處 就如何遵行這些規定向 理前臨時存放的化學廢 標識及存放 運 滅低因 廢 往 物 處 產 置

等事宜 時 處 量超 險 任何人士如 履 處 品 若干類化學廢物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九 長申請 規例則 行危險品條例的規定 過危險品條例所指定的豁免量,亦須向消防 條例的規定,被列爲危險 ,制訂各項條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六條, 牌照。被列爲危險品的 擬製造、貯存、運載或使用危險品 就 危險品的 標記、包裝、 品 。 而 化學廢 危險品 貯 存 物 和 五. 運送 須 $\widehat{}$ 章 同 數 危

二•一一般規定

容器的標準

現洩漏、 內 化 以 學廢 避免在正常的 濺瀉或外溢情況 物應裝載在設 '處理、貯存和運輸期間 (見二•二段) 計及構 造適當 的 容 器 出

容器須能抵禦其裝載物

內的 性 発 使用 變化而顯著軟化、脆化或增加其滲透性者,應避 時,若容器的物料因與裝載物起化學作用或溫度 蓋應加上內櫬墊、塗層或予以處理, 產品或減弱容器的堅固性。必要時,容器及其封 的部份 材料不能因與裝載物發生任何反應而產生危 是廢物產生者的責任 化學廢物可 確保容器與其裝載的化學廢物的相 ,須能抵受廢物的化學或其他作用。容 包括封蓋 '相容。在貯存和運輸化學廢物 上任何直接與化學廢 使與裝載在 物 容 險

客器須完好無損

何容器 其狀況是完好無損 他 有 容器須完好 則不應使用 使其效能減弱的毛病。在使用或重新使用任 前 ,廢物產 無損 生者須檢視容器內外,以確保 如對容器是否完好有任何疑 沒有腐 蝕、 染污、 損毀 或

容器須密封妥當

附任何 密封、 應容易辨別 完全關閉的 有裝載化學廢物的容器都應妥當 正 化學廢物。 確 ?情況出現。封蓋是否已完全關 地 放置及保持 封蓋的 沿清潔。 設計應避免有錯 容器表面 地 不應黏 蓋 誤 上 或不 好 亦 或

容器內切勿混合亙不相容的廢物

處理廢物時復雜化 的危險、可將標識容器的工作簡化及避免 裝載在不同容器內。這樣可減少混合不相 不同來源的化學廢物,切勿裝載在同一容器內 般而言,不同類別或不同來源及工序的 在混合後有可 能產生危險後果的 不同 容廢 廢物 在 類 隨 別 後 物 應 或

裝載液體廢物時容器須留足夠空隙

隙,以 脹, 放及運 容器頂部與液體表面之間 在將液體廢物注入容器時, 而不會造成容器洩漏或永久變形。 輸時 確 保容器內的 因溫 度或 液體廢物在正 其他物理狀況轉變而 [須保留100毫米空位 須預留 常的 處理、存 足夠的 般而言 膨 空

•二 容器的規格

運輸化學品和危險品能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裝載化學廢物若採用聯合國規格,可確保包裝及文件ST/SG/AC.10/1/Rev.6「聯合國橙黃書」)。運輸危險品的建議第九章所釐訂的規格(聯合國運輸危險品的建議第九章所釐訂的規格(聯合國有關■ 容器的設計、材料及構造,須符合聯合國有關

- 定: 每個用以裝載化學廢物的容器,須符合下列規
- 規格「聯合國規格」第九・六節中的設計及構造
- 試程序。此等測試包括: 「聯合國規格」第九•七節中的各種功能測
- 下墜測試
- 洩漏測試
- 內部壓力(水力)測試
- 推叠測試

中第二類包裝所列的物品。此等測試採用的標準,須適用於聯合國分類

- 提供 版)」。 了 碼 (IATA決議案第618條附件 解, 制度資料 有聯合國包裝符號及聯合國其 設計及構造符合聯合國的規格 不易磨滅及字跡清晰的標記 請參閱 (詳見表 或 |際空運協會危險品規例 一)。如擬 甲 (他指 作更深入的 表明容 標記內容 定的密 令最 新
- 特別訂 設計或型號 言,此類容器的供應商或廠商 保護署 使用容量超逾450公升的容器前 及規格等資料 造的 (以下簡稱環保署 容器 事前 索取環保署的批准 則 向環保署申請 應以 書面 詳列該有關 的批 可就 i; 須 准。一 然而 每類容器 先徵 容器的 使用 般 的 而 環

- 廠商字號或身份	- 測試國家/政府	- 製造年份	- 最高壓力測試(液體)	總質量(固體) - 相對密度(液體)或	- 包裝類別	– 設計種類的編號	所需資料
		1	千帕斯卡	千克	X、Y或Z	3個字的號碼	符號/單位

根據聯合國密碼制度在容器 上註明標記的規定

造的 裝載化學廢物: 就本守則 容器,皆被接納爲符合聯 而言, 按下列 任 何 合國 種規格設計及製 規 格而 可 用 於

- 或 【際海事危險品守則(IMDG Code)
- 618條、附件 國際空運 協 會危險品 甲 規例 (最新版) (IATA決議案第
- 美 **|** | 國運 |輸部規格49CFR Part178
- 澳 洲陸路及鐵路運 輸危險品守則
- 歐 歐 洲陸 洲 鐵 E 路 運 輸 路 運 輸 危險品守則(ADR)。 危 險 品守則 (RID)
- 適當的 留 取 有懷疑,廢物產生者應向容器供應商或製造 格。一般而言,廢物產生者應查核容器可有附 作爲遵行本守則規條的證明 有關容器測試證書/報告。此等測試文件更 廢 物 標記及所載物品的資料。如對容器 產 生者 應確保所使用的容器符合上 的 應保 商 規 指 索 格 上

多氯聯苯廢物的工作守則)

淤泥, 首選。 體、 掀蓋式)。 注孔 桶 蓋頂可掀開 和罐一

-桶 類型 罐 可掀蓋及不可 可掀蓋及不可掀蓋 掀蓋 20-25公升 210-230 公升 常用容量 20-60 公升

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和處理、 格的厚身及防漏的膠袋裝載(請參閱處理、運送 **氯聯苯污染的裝置,可用本守則第二•二段所定規** 於固體及體積特大的廢物如石棉塊或被多 運送及處置 表二 容量

<u>-</u> <u>•</u> <u>=</u> 建議使用的容器種類

構造材料, 型。茲將建議使用的各類型容器,包括其大小及 此等容器的人士,宜選用其中幾類較普遍的 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辦理,是故爲方便處理及運 以接受的,但有關的包裝亦應遵照危險品 装載 雖 然採用符合第二·一及二·二段規定容器 被危險品條例列爲危險品 臚列於後: 的化學廢物是 條例及 類 輸 可

容器類型

表

桶和罐因爲較爲普遍及適用於多種廢物, 直徑不超過70毫米, 較常用的類型及容量見表二。 般有兩大類,一 (掀蓋式),另一 蓋頂 種 **煙是裝載固體或多種廢物,應作** 不能 種是裝載液 掀開

常用容器的類型及

用多個容量較小的容器。言,若某類廢物的每次產量在100公升以下,宜採至存放點時,廠房亦應預留空間及通道。舉例而廢物的數量及密度。如需將大型容器從製造點移■ 在決定採用大或小的容器時,須考慮產生化學

學廢物容器的材料。

■ 塑膠和鋼是較常用的材料。確保容器封蓋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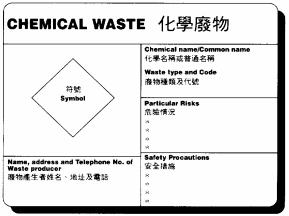
■ 塑膠和鋼是較常用的材料。確保容器封蓋及其

化學廢物種類		容器或量	內襯墊的材	料				
		光日	塑膠			鋼	-13	
	高密度	聚丙烯	聚氯乙烯	聚四氟	軟/碳		不銹鋼	
	聚乙烯			乙烯	鋼	304	316	440
酸(非氧化)如硼酸、鹽酸	R	R	A	R	N	*	*	*
酸(氧化)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R	R	A	R	N	R	*	R
鉻或非鉻氧化劑	R	A*	A*	Ŕ	N	A	\mathbf{A}	*
廢氰化物	R	R	R	A* N	N	N	N	N
鹵化或非鹵化溶劑	*	N	N	*	A*	A	A	A
潤滑油	R	A*	A*	R	R	R	R	R
金屬鹽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屬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機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膩廢物	R	N	N	R	A*	R	R	R
有機淤泥	R	N	N	R	R	*	R	*
廢漆油(原於溶劑)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驅物及產生的廢物	R	N	N	*	R	*	*	*
皮革廢料(鉻鞣溶劑)	R	R	R	R	N	*	R	*
廢催 化劑	R	*	*	A*	A*	A*	A*	A*
A:可接受 N:不建議吏用*因變異性質,請參閱個別化學物品的	入用 7物品的安 ————————————————————————————————————	R:建	患議吏用料應用指南(∀	M S D S	如有疑問	應尋求	應尋求專業意見	見。

表三 不同化學廢物種類與一般容器的化學相容性

三・ 般規定

段 所 2規定的 所 有 指定設計的 化 學廢物的 說明,並符合第三•三規定的尺寸 容器都 7標籤。 須貼. 標 籤 須 上 適當的 註 有第三•二 如 啚



圖一

- 化學廢物標籤的設計
- 的 化 物 學 資 料, **小廢物** 事 情 上 俾 產 , 生 在 得 處 者 以 理 須 適當及安全的 ` 確 存放及運輸: 保 標 籤 寫 上準 辦 有關 理 確 的 及 化 足 夠 學
- 標 份 籤 或 上 籤 容器的 的資料清 須穩妥 配 地 件 晰 貼 阻 易 附 擋 讀 在 及遮蓋 容器 , 並 不會被容器任何 的 適當 爲確保 位 置 標 籤 使 部 穩 標

古 標 籤 應分貼附在容器的 兩旁而 非蓋頂

掉 器 化 學廢 應 確保容器上的舊標籤全部被撕 物產 生 者 岩梗 用 舊 的 或 經 修復 掉 或 的 除 容

三 <u>•</u> 標籤上的說明

- 標籤 上 須提供下列說明
- 廢 英 物 文 CHEMICAL WASTE 字樣 及中文「化
- 化 1學廢 物 產 生者的 姓 名 地址及聯 絡 電 話
- 名) 學 須 浸 使 名或 列 槽 用 在工 出 善通名稱 廢物的所有主要成份 如化學廢物含多種化學品 標籤上便 序上並 會產 例: 須 註 生化學廢物的化學品 如化學廢 上 鎳 物源 時 這 化 自 學 般 鍍 學 鎳 只 的
- 明 引 化 該 學廢物若可 小冊子的廢物類別分類 廢物種類及代號 按 化學廢 物 產生者登記 則 標籤 亦 須 註 指
- 須以下述次第決定: 以 種 啚 只 上的危險,則一 類及其危險分類。化學廢物若產生兩種 須選用其中一個符號。 列 出 適 用 的 危險符號 般 而 言 表四列出常見廢 大部份 其「首要危險 化學廢 或 物 物



圖二 標籤符號

- i 有爆 的 炸 危險符號 特 性的 化 學 廢 物 須 採用 爆 炸
- îi iii 生易 容易自 危險符號 燃氣體的化 動燃燒、或遇水會自 學 據 廢物 危 險品 須採用 動 條 例 着 火或 被 列 易 產
- 第四 別Ⅰ及Ⅱ)危險品的 吸入後會中毒及根 分類被列爲第六級 「有毒」 類(第一級) 危險符號 危險 (第一組)(包裝類 化學廢物 品 武或根據 應採用 聯合國 爲
- iv 險符號; 下 易 的 《燃而燃燒點在攝氏23。(華氏70°) 液體化學廢物,應採用「易燃 危 以
- $\widehat{\mathbf{v}}$ 易燃而燃燒點在攝氏23°或以上, 或腐蝕 危險符號 性的 化學廢物 應採用 且 屬 易 有
- vi 含有助 危險符號; 燃特性的化 學廢 物, 應採用 助
- Viii vii 六級) 根 險 蝕 成嚴重 性 品的化學廢物,上文第(ii)所 據 蝕 危險品或 性 危 (第一組)(包裝類別I 危險符號 液體及在與有 險 損傷的 品 條例被 根據聯合國分類被列爲第 化學 列 廢物 生命 為第 組 四 應 織 及Ⅱ)危 類 採 接 用 觸 第 的 時 腐 除 會

應採用「有毒」

危險符號

指

 $\widehat{\mathbf{x}}$ 帶 除 危險 此 以外, 觸下引起發炎症狀的化學廢物 會在直接、長期或 刺激性」危險符號; 標籤上應加上次要危險符號 若有關的化學廢物會引致次要 經 常與

 廢物種類	危險分類
 廢酸類	(視乎強度而定)刺激性/腐蝕性
 廢鹼類	(視乎強度而定)刺激性/腐蝕性
 甲苯廢溶劑,如乙醇、	易燃
鹵化溶劑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屬混合物	有害\刺激性
重金屬	有害
含鉻(Ⅵ)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如石棉層	石棉

表四 若干主要化學廢物種類的標籤規定

具有毒特性的化學廢物 (证)內載的除外,應採用 「有害」危險 (皮膚或: 上文第(ⅲ)或 粘膜 接 符

應採用

或 附 ix

+

存放

- 與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附屬法例,即工廠及 顯示有關的化 工業經營(危險物質) (議可採用的危險用語,詳見附錄甲。用語 學廢 物具 規例所指定的無異
- 異 及工業經營 採用的安全用語,詳見附錄乙。用語與工廠 顯示有關化學廢物所需的安全措施。建議可 (危險物質) 規例所指定的無

三 • 三 標籤尺寸

標籤尺寸的規格如下:

容器容量	標籤尺寸
不超過 50 公升	不小於 90 毫米× 100 毫米
介乎 50-450 公升間	不小於 120 毫米× 150 毫米
450 公升以上	不小於 180 毫米× 200 毫米

- 毫米高 十分一。若爲小型標籤,每個字最少應約爲5 英文字「CHEMICAL WASTE」連同中文字 「化學廢物」的尺寸不應小於標籤面積的二
- x25毫米 平方毫米。 馩的十分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小於500 標籤上所須顯示的符號尺寸不應小於標籤 般而言,最小尺寸應為25毫米 面

四 提供存放地方

- 堂或出入口地點的距離等各種因素。 內,使處理廢物的工作盡量減輕,方便監管。若 生廢物的地點,最好是在廢物產生者的工場範圍 放已載有化學廢物的容器。存放的地方應接近產 存放地方處於多層大廈內,則應考慮來往電梯大 學廢物產生者須提供合適的地方,以暫時
- 廢物產生者均能各自將其存放在內的廢物,予以 把共用的存放地方劃分爲個別的存放區,俾每一 載的各有關規則。在這種共用存放地方內,廢物 用一處廢物存放地方,但須符合本文第四段內所 生者須在附近提供存放地方,如同一大廈內的 適當地鎖上,防止閒雜人等,任意干擾 產生者須各自負責監管自己的廢物。方法之一是 一層樓等。同一工業大廈內各廢物產生者亦可共 若產生廢物的工場內沒有適合的地方,廢物 另 產

一般規定

四

- 存放地方只可供存放化學廢物用
- 存放地方最少三面圍以牆壁、 包括混凝土、磚、 高度,以較低者爲準。適合造圍壁用的材料 其高度不低於兩米或相等於堆叠起的容器總 示意圖見圖三。 '。圍壁須作堅穩及固定的築建。存放地方 有防護層或經處理的鋼材 間隔或圍欄

亦 爲 保 可 在圍 空 氣 牆上 流 通 設 , 置 韋 百 牆 葉 頂 窗 及 天花 間 須 留 空 間

存放地方不得連接排水渠或污水渠

如 存 空 存 放 蕳 有 範 韋 供 大 /容器 內 手 須 推 時 有 車 足 或 如210公升的 夠 其 空間 他 起 供工 重 工 人處 具 桶 (在內移 置 須 容 器 有 動 足

礙 若 逃 存 生 放 通 地 方 道 設 爲 合 在 多 層 大廈 內 其 位 置 以 不 阻

地若 似 存 台應予 所 的 放 在遮 地 地 蓋 方 提 倘 屬 結 升 低 構 不 窪 , 在 地 以 建 遮 區 築 擋 物 會 雨內 出 水 現 及 須 太陽 水 加 浸 建 的 事 屋 件 熱 頂 力 或 則 類 0

存 滴 若 當的 放 存 地 放 門 方 地 須 或 點 保持 匍 不 在 , 清 並 產 潔及乾 生 須 經 廢 常 物 爽 上 工 鎖 場 內 則

化 洩 以 處 滲 鋪 以 學 理 漏 存 不 入 上 或 地 情 放 會 裝 物 然 下 況 層 與 理 後 載 0 出 不 存 再 侵 辦 現 滲 液 放 損鋪 法 時 透 體 的 之 上 , 或 化 廢 其 厚 不 適 學 物 他身 是 滲 當 廢 產 物 磁 在 透 的 物 生 料 磚 地 的 材 容 化 亦 以 面 表 料 器 學 可 保 施 層 0 地 作 環 選 加 可 遇 點 用 用 環 防 有 的 氧 者 層 氧 , 止 溢 地

須 用

生般合

負

及 滲

容

器

所 的

引結

廢

物受

產

致 構

以

承

爲

液瀉

面

層或

面

者

須荷 不

經

常處透

檢理

查

確時層

保

不

滲

透的亦

層磨應

或損足

地

面

愜

意的

保

養

須受脂體

将不相容的廢物分開存放 地面以不渗透的物料建造,使 在與盛數化學廢物容器相互碰 撞時,能払禦一般的磨損及不 會與所存的化學廢物,產生化 學作用 基學用以堵截可能出現的洩漏 事故,其設計足可塔敵最大容 器的裝載量或內存量五分一, 以較大者為準

須

另

設

圖三 存放化學廢物地方的示意圖

設計上,京 用材料之一, 用材料之一,是在高密度砌磚外加上一層水化學作用者爲合,否則不能收預期作用。適 造材料應爲不滲透及不會與存放的廢 運及處理容器。有關的圖樣詳見圖三, 不超過200毫米爲宜,俾 結構物,以較大者爲準。 全部廢物,或化學廢 泥凝土 以 存放 袋載 應設有能堵截其中 液 體 化 物總 學廢 :方便以-該結構物的 存 物 量 最大容器 容 人手或 五分 的 地 物 的 機 高 內 方 產生 度 其 械 儲 載 建 搬 以 漏 的在

切勿存放 產 的 器 生: 化學廢物, 以免廢物相 一般包括那些在相互接觸時 互接觸時 產生危險 不物相的 容 容

錄

表

1 1

大量

熱能

或引起燃燒者;

強烈及危

險反應者

在 起 是裝載 不 相 容化學廢

> 易燃 有 腐蝕或不穩定物質者 有毒及有害氣體 者;

或

引 。 予以分隔,以分別存放不相容的廢物 間 隔須以不滲透性的牆或隔牆分開, 丙亦提供一 Ŧi. 存放不相容化學物的地方, 隔亦應有獨立的堵截液體裙腳 列 出了 些 些 二常見 較詳盡的不相容化學品的 不相容的廢物種 在設 計 同 類 個 時 上 別 應 每 指 附

間

叠存放: 如能遵守下 -列規條 方可將化學廢物容器 堆

 $\widehat{\mathbf{i}}$ 建造; 存放地方的 韋 壁及隔牆以不滲透物 料

ii 容器堆叠穩妥, 以防 倒 下;

及

不相容的廢物		混合時會產生的危險
甲	区	
氰化物	酸類、非氧化	產生氰化氫、吸入少量可能會致命
次氣酸鹽	酸類、非氧化	產生氦氣、吸入可能會致命
銅、鉻及多種重金屬	酸類、氧化,如硝酸	產生二氧化氮、亞硝酸煙,引致刺激眼目及燒傷皮膚
強酸	強鹼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應及產生熱能
氨酶	強鹼	產生氨氣,吸入會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劑	還原劑	可能引起強烈及爆炸性的反應及產生熱能

表五 不相容的廢物類別例子

îii 及在 所有容器在堆叠存放 注滿時,可 時 均 保持 直 <u>.</u> 位

叠的高度一般以不超逾2.5米爲限

堆

四 \equiv 爲產量少的廢物產生者所作的其他安排

設有: 前,提供設計堅固 過 履行上文有關存放廢物地點的 300公升而言 對 產 量 莎 的 廢 ,只要彼等在收集或處置 物產生者, 的 櫃 /箱,予以存放, 特別那些 規定 三總存量 0 櫃 便可 其 / 箱 廢 不 視 物 應 超

盛載最大容器所載的 存放架底部須 設 有 防 容量 漏 的 或該架總存量的 裙 腳 或 儲 漏 盤 五 以

四

四

在工

場內作臨時存放

隨時搬 動 置

存放架須足以承受滿載廢物容器的

重

量

(裙腳

對

上

份

以較大者爲

準

材 合 料 0 一。不相信 用 附 須 櫃 個 以 直 建 箱側板: [徑不少於30毫米的氣孔 造 櫃 的 箱 頂及底部 及

意圖 不滲透間隔分開的不同部份 見圖四 有保護層或經處理的 以能抵受容器內化 容的化學廢物須分別存放 防 皇 廢物: 漏 鋼 裙 ,一般均爲認可 腳 此 或 的 類櫃 儲 化 學作用 或存放 漏 盤 箱 的 的 示 在 的 爲

廢物須 放 同 的規格須與第四 物可存放在工場或加工地 結構堅固的 箱 標籤,而 。不相容的化學廢 若存放量不超過50公升, 相或桶內 或 置於以不滲透間隔 適當的裝載於容器內 桶內。櫃/箱 其容器是放入櫃 • 三段所開 物 分隔 應分別 建 點 列者 造用 治箱 內, , 化 並 的 存 相 料 或 惟 櫃 加

儲漏盤

不相容的廢物分開存放

不渗透的裙腳,用以堵截洩漏或溢瀉事故

圖四 存放化學廢物的櫃/箱的主要特點

四 內 五 含 有 剩餘物的容器

作同樣處理 洗前,須與載有化學廢物的容器 剩餘化學廢物的容器, 在未

氣孔

四 一六 存放被列爲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危險品 處防 有關資料可按附錄丁所載的 見危險品 **免量的危險品**,須 例 運]標準, 辨 送及存放等事 火組索取。發牌條件,通常包括按消 理 據危險品條例 。根 的 設置 豁免量資料及簽發存放牌照 (一般)規例及消防 據 危臉品 所合格的危險品存放間 ·宜,須按危險品條例及其附 原向消防 被列爲危險品的化學廢物, (一般)規例,存放超 處處長申請 聯 處刊印 絡 地址,逕向 牌照 的 的 規定 小 防 冊 , |處所 消消防 子。 各類 過 屬 詳 豁 法 其

五 安全措施

險或造成損傷 供充足的監管,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作出各種必要的安排 以避免在處理化學廢物時發生危 並 提

五. 般規定

- 物 調派能幹及曾受訓 練的 員工負責處理化學廢
- 經常視察存放地方及通道,以確保存放化學 物地方全無阻塞及乾爽清潔

廢

- 容器在使用前須檢查可有滿溢或洩漏
- 堆叠的 容器須穩妥安全,不虞倒下
- 不相容的廢物須分別存放

- 須持有一份列明存放化學廢物種類及數 紀 錄,並須經常填上最新的資料 量 的
- 准吸煙、不准進食、不准進飲 存放化學廢物的地點不准飲食及吸煙。 張貼在附近。 」等的標貼應 不不
- 不准閒雜人等內進

五. 存放地方的警告牌

在入口 標誌。此等標板、告示或標誌須: 有存放廢物的地方,包括櫃/箱或桶,均 或開啟處附近展示危險警告標板、告示或 須

- 以 物」字樣,所有字母及中文字體不得小於60 毫米高; 「CHEMICAL WASTE」及中文「化學廢 紅色 粗 體字 在 白底 上 清 楚寫上 英 文
- 化學廢物的建檠物外壁; 將警告牌穩固的掛在或其字樣刻 寫在存放
- 須能抵受惡劣天氣及堅固耐用; 及
- 保持清潔,不受阻塞

五 <u>•</u> 安全訓練及裝備

員 備 或其他人士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向負責處理化學廢物的 更明確而言,廢物產生者須: 訓練和: 裝 僱

- 士提供其「安全資料」,以便參考;•就每種會產生化學廢物的化學品,向有關人
- 印的處理化學品安全資料詳載於附錄戊;及的危險的標記及其安全預防措施。勞工處刊確保所有僱員均明白廠方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 急救裝備。重要的安全裝備,見附錄己。洗。在存放化學廢物地方附近須存有足夠的此等安全裝備須保持完好無損及經常予以清供應須用的安全裝備並確保僱員會使用之。

五•四 緊急程序

(詳見附綠己)。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製備書面的應急程序,以供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製備書面的應急程序,以供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製備書面的應急程序,以供

的條文所管轄。
■ 一般在家庭內產生的化學廢物,概発受本規

例

六 、

豁発

附錄

標籤上的危險用語

危險情況列表

危險情況

- 1. 乾燥時容易爆炸。
- 2. 震盪、磨擦、接觸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 3. 震盪、磨擦、接觸火焰或其他火源即極易爆炸。
- 4. 形成極度敏惑的爆炸性金屬化合物。
- 5. 加熱可能引起爆炸。
- 6. 不論是否與空氣接觸都容易爆炸。
- 7. 可能引起火警。
- 8. 與可燃物料接觸可能引起火警。
- 9. 與可燃物料混合時容易爆炸。
- 10. 易燃。
- 11. 高度易燃。
- 12. 極度易燃。
- 13. 極度易燃的液化氣體。
- 14. 遇水即產生強烈反應。
-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氣體。
- 16. 與助燃物質混合時容易爆炸。
- 17. 在空氣中會自動燃燒。
- 18. 使用時,可能產生易燃/爆炸性氣體及空氣混合氣體。
- 19. 可能產生容易爆炸的過氧化物。
- 20. 吸入後會對人體有害。
- 21. 沾及皮膚後會對人體有害。
- 22. 吞食後會對人體有害。
- 23. 吸入後會中毒。
- 24. 沾及皮膚後會中毒。
- 25. 吞食後會中毒。
- 26. 吸入後會中劇毒。
- 27. 沾及皮膚後會中劇毒。
- 28. 吞食後會中劇毒。
- 29. 遇水即放出毒氣。
- 30. 使用時,可以變得高度易燃。
- 31. 與酸接觸後即放出毒氣。
- 32. 與酸接觸後即放出劇毒氣體。
- 33. 有累積效果的危險。
- 34. 引致灼傷。
- 35. 引致嚴重灼傷。

- 36. 刺激眼睛。
- 37. 刺激呼吸系統。
- 38. 刺激皮膚。
- 39. 有對人體造成非常嚴重及永不復原的損害的危險。
- 40. 可能對人體造成永不復原的損害。
- 41. 可能對眼睛造成嚴重損害。
- 42. 吸入後可能引起敏感。
- 43. 沾及皮膚後可能引起敏感。
- 44. 在密封情況下加熱可能爆炸。
- 45. 可能引致癌症。
- 46. 可能造成遺傳性的基因損害。
-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 48. 長期接觸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 49. 當潮濕時,在空氣中會自動燃燒。

同時出現的危險情況

- 14/15. 遇水即產生強烈反應,並放出高度易燃氣體。
-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氣體。
-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都對人體有害。
- 20/21/22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20/22 吸入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21/22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都對人體有害。
-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會中毒。
- 23/24/25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毒。
- 23/25 吸入或吞食後會中毒。
- 24/25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毒。
-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會中劇毒。
- 26/27/28 吸入、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26/28 吸入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27/28 沾及皮膚或吞食後會中劇毒。
- 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統及皮膚。
-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膚。
- 37/38 刺激呼吸系統及皮膚。
-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膚後都可能引起敏感。

標籤上的安全用語

安全措施列表

安全措施

- 1. 必須堅鎖。
- 2. 存放在陰涼地方。
- 3. 切勿放近住所。
- 4. 容器內的化學品必須保存在____(須指定適當液體)。
- 5. 保存在____(須指定適當的惰性氣體)。
- 6. 容器必須蓋緊。
- 7. 容器必須保持乾燥。
- 8. 容器必須放在通風的地方。
- 9. 切勿將容器密封。
- 10. 切勿放近食物、飲品及動物飼料。
- 11. 切勿放近____(須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質)。
- 12. 切勿受熱。
- 13. 切勿近火——不准吸煙。
- 14. 切勿放近易燃物質。
- 15. 處理及打開容器時,必須小心。
- 16. 使用時,嚴禁飲食。
- 17. 使用時,嚴禁吸煙。
- 18. 切勿吸入塵埃。
- 19. 切勿吸入氣體/煙霧/蒸氣/噴霧(須指定適當字眼)。
- 20. 避免沾及皮膚。
- 21. 避免沾及眼睛。
- 22.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來清洗,並儘快就醫診 治。
- 23.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必須立即脫掉。
- 24. 沾及皮膚後,立即用大量____(須予指定)來清洗。
- 25. 切勿倒入水渠。
- 26. 切勿把水加入這種物品。
- 27. 採取措施,防止靜電發生。
- 28. 避免震盪和磨擦。
- 29. 這種物質及其容器必須由____(須予指定)安全地棄掉。
- 30.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
- 31. 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
- 32. 如通風不足,則須配戴適當的呼吸器。
- 33. 配戴護眼/護面用具(須指定適當字眼)。
- 34. 使用_____(須予指定)來清理受這種物質污染的地板及物件。
- 35. 遇到火警及/或爆炸時,切勿吸入薰煙。
- 36. 進行煙薰/噴霧時,配戴適當的呼吸器(須指定適當字 眼)。

- 37. 遇到火警時,使用_____(在空位上註明應該使用何種減火設備;如果用水會增加危險,加註——"切勿用水")。
- 38. 如感不適,應就醫診治(可能的話,出示有關標籤)。
- 39. 遇到意外或感到不適時,立即就醫診治(可能的話,出示有關標籤)。
- 40. 誤吞後立即就醫診治,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 41. 存放溫度不超過攝氏______度(須予指定)。
- 42. 以_____保持濕潤(須指定適當物質)。
- 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
- 44. 切勿與____(須予指定)混合。
- 45. 祇可在通風的地方使用。
- 46. 不官在室內施用於表面闊大的物件。

各種安全措施的配合運用。

- 2/6/8. 容器必須蓋緊,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8. 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8/11. 存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切勿放近_____(須指明 互不相容的物質)。
- 2/8/11/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並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切勿放近_____(須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質)。
- 2/8/43. 祇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內,並放在陰涼通風的地方。
- 2/11. 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切勿放近_____(須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質)。
- 6/7. 容器必須蓋緊,保持乾燥。
- 6/8. 容器必須蓋緊,並存放在通風的地方。
- 16/17. 使用時,嚴禁飲食或吸煙。
- 20/21. 避免沾及皮膚和眼睛。
- 30/31.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
- 30/31/33.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防護手套及 護眼/護面用具(須指定適當字眼)。
- 30/33.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並戴上適當的護眼/護面 用具(須指定適當字眼)。
- 31/33. 戴上適當的手套及護眼/護面用具(須指定適當 字眼)。

危險廢物相容性質列表

反應編號

H----- 產生熱 F ----- 火警

G ----- 產生無害或不易燃氣體

GT ----- 產生有毒氣體

E ----- 爆炸

P ----- 強烈聚合作用 S ----- 溶解有毒物質

U----- 可能是危險但不詳

警及產生有毒氣體

	_										例	子							
15	16	17	1								H F					產	生埶	、火	S
			18								G1	Γ				, 1		,	-
		Н	Н	19 H	20														
		H E	GF H	GF H	GF H	21	Ì												
		H E	GF H		H GF F		22		•										
		H F						23	24]									
		GF H	U	GF H	GF H	Е				25									
						H P H			S	GF H	26	27	1						
						GF E	H E			GF E			28						
		H E	Н	Е	H F	H E	F G		H G	H GF	H P GT		H P	29	30				
			H P		GT	GF H H				E GF H	GT				H	31	32	1	
			Н												H GT			33	
					H P	H P	H P		H P	H P					H P	H P	U	H P	

H GF F H F GT H E H E Н P H H F GT P H H G P H H F E H H F H F H E GT GP H H GF H E GF H H G GF H 起極度反應

編號	名稱	1													
1	酸類、礦物、非氧化	1	1												
2	酸類、礦物、氧化		2	1											
3	酸類,有機的		G	3	1										
4	醇類及二醇	Н	H H P	H P	4	1									
5	醛	H P	H F	H P		5	1								
6	胺或氨化物	H	H	Г			6	1							
7	胺類、脂肪族的及芳香族的	Н	H GT	Н		Н		7	1						
8	偶氮及重氮化合物及胼	H G	H GT	H G	H G	Н			8	1					
9	氨基甲酸酯	H G	H GT	Ü	0				G H	9	1				
10	強鹼	Н	Н	Н		Н			11	G H	10				
11	氰化物	GT GF	GT GF	GT GF					G	- 11		11			
12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H GF F	H GF F	H GF GT		GF GT		U	H G				12		
13	酯	Н	H F						H G		Н			13	
14	醚	Н	H F												14
15	氟化物,無機的	GT	GT	GT											
16	碳氫化合物,芳香族的		H F												
17	鹵化有機物	H GT	H F GT					H GT	H G		H GF	Н			
18	異氰酸鹽	H G	H F GT	H G	H P			H P	H G		H P G	H G	U		
19	面	Н	H F						H G		Н	Н			
20	硫醇及其他有機硫化物	GT GF	H F GT						H G						
21	金屬,鹼及鹼土,元素的	GF H F	GF H F	GF H F	GF H F	GF H F	GF H	GF H	GF H	GF H	GF H	GF H	GF GT H	GF H	
22	粉狀、氣體或海綿狀的金屬、其他元素及合金	GF H F	GF H F	GF					H F GT	U	GF H				
23	片狀、枝狀、模狀等的金屬、其他元素及合金	GF H F	GF H F						H F G						
24	金屬及金屬化合物,有毒的	S	S	S	an.	9.0	S	S			S	an.			<u> </u>
25	氮化物	GF HF	H F E	H GF	GF H	GF H			U	H G	U	GF H	GF H	GF H	
26	類	H GT GF	H F GT	Н							U				
27	硝基化合物		H F GT			Н					H E				
28	碳氫化合物,脂肪族的,飽和的	Н	H			Н									
29	碳氫化合物,脂肪族的,不飽和的		H F												
30	過氧化物及氫過氧化物,有機的	H G	H E		H F	H G		H GT	H F E	H F GT		H E GT	H F GT		
31	酚及甲酚類	Н	H F						H G						
32	有機磷酸鹽,磷 硫代鹽	H GT	H GT						Ü		H E				
33	硫化物,無機的	GT GF	HF GT	GT		Н			Е						
34	環氧化物	H P	H P	H P	H P	U		H P	H P		H P	H P	U		
35	可燃及易燃物料,雜類	H G	H F GT												
36	爆炸物	H E	H E	H E					H E		H E			H E	
37	可聚合的化合物	P H	P H	P H					P H		P H	P H	U		
38	氧化劑,強烈的	H GT		H GT	H F	H F	H F GT	H F GT	H E	H F GT		H E GT	H F GT	H F	
39	還原劑,強烈的	H GF	H F GT	H GF	H GF F	GF H F	GF H	H GF	H G				H GT	H F	H F
40	水及含水混合物	Н	Н						G						
41	遇水起反應物質	-													

提供有關防火及存放危險品規定資料的機構

消防處防火組 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1號

聯絡電話:二七二三 八七八七

勞工處出版的安全資料

- 工業常用危險化學品分類及標籤
- 安全訓練課程目錄
- 工業安全簡易指南
- 廠房安全措施好 意外減少生產高*
- 危險/安全工作服裝*
- 工業安全手冊*
 - ——使用一般工業化學品安全簡介
 - ——處理化學物品一般守則及急救指南
- 呈報意外及危險事件
- 急救指南
- *只刊行中文版。

如擬獲得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 香港干諾道西一八一號

匯港中心二十五樓

聯絡電話:諮詢組

二五五九 二二九七

處理化學廢物須用的安全裝備

I. 個人的安全及保護裝備

安全頭盔 安全眼鏡或眼罩 抵抗化學品的手套或長手套 鋼頭的膠鞋或塑膠靴 保護衣襪或工作服 適當的面具或面罩 洗眼用的瓶或設備 連頭罩的護目鏡 急救箱

II. 處理緊急事件及洩漏的裝備

處理工業樓宇滿溢/洩漏化學廢物的一般指引

- 1. 指示未經訓練人士與溢漏範圍保持一段安全 距離。
- 2. 如有需要,開啓窗戶,提供強制性通風及把 溢瀉或洩漏所在的房門關上。
- 3. 若溢瀉/洩漏的廢物屬劇毒、高度揮發性或 危險者,應立即安排緊急疏散及召援。
- 4. 只准配戴適當保護衣物及裝備且曾受訓練的 人員處理及清潔溢瀉/洩漏的化學廢物。
- 5. (a) 溢瀉/洩漏液體廢物出現在存放地方

溢瀉/洩漏的廢物若出現於存放範圍內,可用人手操作的泵、鏟等手提器具把廢物轉入合適容器內。小量的溢瀉/洩漏物,可用紙巾、乾軟沙或蛭石等適當的吸附劑加以覆蓋及混合,繼後將之作固體化學廢物處理並轉入適當的容器內,予以棄置。

(b) 溢瀉/洩漏事故出現在其他地方

若溢寫/洩漏事故出現在其他地方,須 立即加以堵截及用適當的吸附劑,如紙 巾、乾軟沙或蛭石覆蓋之,繼後將之作 固體化學廢物處理並轉入容器內,再作 適當的棄置。

- 6. 遭溢瀉/洩漏的化學廢物所染污的地方,應 予清洗。若有關的化學廢物是含水性或水溶 性有機物,可用清水作溶劑。若爲不溶於水 的有機化學廢物,可用火水或松節油作溶 劑。清理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廢物,應作化 學廢物處理及棄置。
- 7. 若有關溢瀉/洩漏可能引致地方嚴重污染或影響環境時,應立即聯絡環境保護署。